

证券代码：870970

证券简称：常熟古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编制此预算报告。但请投资者注意，该预算报告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6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客观、合理，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本

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洁、程海啸

2026年4月17日